

宜蘭縣 112 年度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徐主任委員迺維

紀錄：楊黃娟 衛生稽查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追蹤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新增中醫自費-頻率共振微電流治療(FSM)處置費，每次 30 分鐘，費用新臺幣 380 元；請再全盤考量，原則以西醫健保支付相類似的處置金額，核定該項目之收費標準。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案由：為增設南澳附設門診部(洗腎中心)樓地板面積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醫院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醫院申請擴增總樓地板面積，不涉及增減一般病床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二) 南澳鄉民眾服務社，擬提供一層建物，地點位於南澳鄉大通路 112 之 1 號，計 236.25 平方公尺，作為洗腎中心。

內容	面積
原醫院樓地板面積	45,794.25 平方公尺
新增南澳附設門診部(洗腎中心)面積	236.25 平方公尺
合計	46,030.5 平方公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案由：增設南澳附設門診部(洗腎中心)透析床16床，提請討論。

說明：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院本部已設置血液透析床為70床；因南澳鄉位於宜蘭縣最南端之山地鄉，交通十分不便，故增設該院南澳附設門診部洗腎中心血液透析床16床，增設後共計86床，為當地居民提供洗腎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案由：為關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RCC)10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該院自109年至今，平均佔床率約在6%~10%(1.5人次/月)，使用量甚低，對於照護人力調度及運用十分困難。

(二) 因涉及本縣醫療資源分配及病患照護權益。

決議：依共同討論原則，待審查後再議。

四、提案單位：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案由：為註銷慢性呼吸照護病床(RCW)30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該院於107年4月1日至112年4月1日，期間共計5年，皆未開放使用該病床。

(二) 因涉及本縣醫療資源分配及病患照護權益。

決議：依共同討論原則，待審後再議。

五、提案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為新增本縣自費項目收費-進階生理監控或處置:成人腦部血氧濃度監測處置費，費用新臺幣1萬2,900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用於成人手術、侵入性治療時，建立腦部血氧濃度監控暨處置術能提供更早、更多、更準確的病患生理變化訊息。

(二) 依「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查同

等級區域醫療機構：

自費項目名稱：成人腦部血氧濃度監測（含貼片）	
醫院名稱	自費金額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7,200元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亞東紀念醫院）	7,860元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12,900元

該院申請新增成人腦部血氧濃度監測之費用，因機器為新二代，貼片費用成本提高，雖費用未高於醫學中心，但其收費金額超過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故提送醫審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成人腦部血氧濃度監測處置費（含貼片），因使用第二代設備，同意以新臺幣1萬2,900元通過，已依委員建議檢附自費說明同意書及並修正單項成本分析摘要及收費申請表。（如附件1）。

六、提案單位：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案由：為新增本縣自費項目收費-「愛膝康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費」，費用新臺幣38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用於膝關節損傷之組群，包括過度使用、運動傷害、韌帶損傷、半月板破裂、受傷、骨折、老化等。
- (二) 依「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愛膝康”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查同等級區域醫療機構：

自費項目名稱：愛膝康一次性自體軟骨修補手術(含單顆載體)，每加一顆載體5萬元，至多再加2顆載體。	
醫院名稱	自費金額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38萬元

惟費用高達新臺幣38萬元整，請提送本縣醫審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該項自費核定金額為新臺幣38萬元，每加一顆載體5萬元，至多再加2顆載體，已依委員意見檢附自費同意書及宜蘭縣單項成本分析摘要及收費申請表（如附件2）。

七、提案單位：五餅二魚身心科診所

案由：為新增本縣自費項目收費-「親職諮詢」等共14件。

說明：如附件3。

決議：因各項自費項目收費的單項成本分析項下中內含學習成本，且各項成本效益分析資料亦有待商榷，待修正後，再提送審查。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案由：新增本轄自審案件諮詢單位。

說明：

（一）宜蘭縣醫療機構新增送審自審案件日益增加且多樣化。

（二）本科未具周全性專業，且新增項目常為各縣市政府未公告之項目。

決議：邀請本縣各醫師、醫事公會擔任本縣諮詢單位。

二、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案由：宜蘭縣醫療機構掛號費調整。

說明：掛號及病歷管理費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費用，依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9年6月21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0~150元，急診：0~300元，若超過該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當地衛生局備查。

決議：請再評估相關規定後再議。

伍、散會：下午4時0分